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462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
承辦人：輔導主任 黃穗芳
電話：03-3635206#610、611
電子信箱：suify12@dj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忠小輔字第1100006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計畫12：科技化評量系統增能研習 (376439873Y_11000068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二：科技化評量系統增能研習」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推廣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之運用，以期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本案研習訂於大忠國小3樓視聽教室辦理，預計辦理3場，每場次60人額滿為止，各場次辦理摘述說明如下：

(一)第1場(校長場)：

- 1、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
- 2、辦理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 3、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二)第2場(國語文科)：

- 1、參加對象：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非承辦人)。
- 2、辦理時間：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

輔導室 110/10/22 15:00



1100007264

有附件

午4時10分。

3、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三)第3場(數學科)：

1、參加對象：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非承辦人)。

2、辦理時間： 110年12月12日 (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3、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四、本案請於研習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承辦學校：大忠國小)。

五、參與本案研習人員桃園市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

六、因課程實作需求，務請參加人員攜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密碼。

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顧及課程品質，本研習將採梅花座固定座位之實體研習課程，並請參與授課學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防疫規範。若因疫情即時狀況須調整授課方式或延後辦理期程將另案通知。

八、本案連絡人大忠國小黃主任(電話363-5206轉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